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龙投资”，曾用名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”）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35,171.80 万股登记在“原龙投资—西部证券—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），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、2017 年 6 月 17 日、2018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（2016-临 091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（2017-临 041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》（2018-临 063 号）。

本次债券发行人原龙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 日，向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登记股票 1,500 万股，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。本次登记后，原龙投资在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6,671.80 万股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 116,496.1324 万股，本期债券的信托登记股份 36,671.8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